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劉淑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董煥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認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6樓1603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劉淑華女士及董煥樟先生將於來屆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局及建議被重新選任。
- (d) 有關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徐燦傑先生。